

基本法簡訊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在《基本法》的憲法保障下，“一國兩制”的政策如何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商業、金融及航運中心。依據“高度自治”的方針，《基本法》第13(3)條明文規定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依照本法[《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第VII章就對外事務作出規定，其中第151條具體授權香港特區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相關領域的協議。因此，香港特區在參與開啓龐大商機的一帶一路建設上別具定位。我們也探討香港特區的前景，展望未來當可擔當的關鍵角色，為利用“一帶一路”建設“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所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一如以往，今期也包括“基本法案例摘要”和“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四項法院裁決（兩項終審法院裁決、一項上訴法庭裁決及一項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裁決）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基本法》第33條是否賦予一般的工作權利；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行為守則》第23段的限制（即阻止大律師在未經執行委員會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從事副業）是否涉及《基本法》第33條。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B條訂明上訴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屬終局性決定，而《基本法》第82條則訂明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在此情況下，《區域法院條例》第63B條是否抵觸《基本法》第82條，以及任何規則如准許中級法院剔除不適宜上訴的案件，是否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構成不相稱的限制。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2A)條實際上規定，辭職的立法會議員在因其辭職而舉行的補選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這項限制是否侵犯《基本法》第26條及《人權法案》第21條所載的被選舉權。
- 法院不干預立法會內部事務原則的範圍；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的範圍和效力；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21條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3條應否解釋為藉法律運作，規定凡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的立法會議員都必須自動離任。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專欄，載述一項近期就有關《2017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議員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1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條例
草案的決定
P.34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